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7）沪0112民初13784号

原告：黄某，女，1980年1月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姚某甲，男，1976年5月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闵行区。

原告黄某与被告姚某甲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05月1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黄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姚某甲经本院传票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黄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婚姻关系；2、判令婚生子姚某乙随原告共同生活，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3000元至姚某乙满十八周岁止；3、判令被告每月以3,000元标准补付原告自2016年1月起至判决离婚期间的抚养费；4、依法分割共同财产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号××室房屋。事实与理由：原被告于2008年经人介绍认识，于2009年确立恋爱关系，2010年8月13日登记结婚，2012年12月12日生育一子，取名姚某乙。婚后，原告发现双方性格、价值观不一致，被告时常

撒谎又有情绪暴力，对家庭没有责任感。面对家庭矛盾，被告对家人不尊重。事业上消极怠工。原告也曾发现被告在婚后因嫖娼被行政处罚。由于双方矛盾无法沟通解决，原告于2013年4月起搬离婚房，与被告分居。2016年1月起，被告开始不支付孩子抚养费及房贷，原告曾于2016年起诉离婚，法院曾判决不予离婚。但被告事后并无挽回家庭的任何表示，对孩子对家庭不闻不问，现原告基于被告的冷漠态度，认为双方已感情破裂，无和好可能，故原告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被告姚某甲未到庭亦未提供书面答辩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被告于2008年经人介绍认识相恋，于2010年8月13日登记结婚。2012年12月12日生育一子姚某乙。婚后，双方因琐事致关系不睦。现有证据显示，原被告在2016年4月已分居。

2010年8月21日，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向被告姚某甲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公（杨）行决字[2010]第XXXXXXXXXX号）一份，该决定书以被告在2010年8月20日因嫖娼的违法行为，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三日的处罚。

原告曾于2016年7月向本院起诉离婚，本院于2016年9月29日作出（2016）沪0112民初194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原告要求离婚之诉讼请求。后双方夫妻关系并无改善，原告再次诉至本院。

另查明，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号××室房屋，权利人登记在原被告名下。本案审理中，本院委托上海同信土地房地产评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估价。估价结果显示，该套房屋市场价值为353万元。原告支付评估费10,000元。案审理中经向贷款银行工作人员询问，目前该房屋自2017年1月起拖欠还贷金额20,783.74元，尚余贷款本金274,241.93元。

本案在审理中因被告姚某甲拒绝到庭参加诉讼，故调解不成。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婚证、（2016）沪0112民初19422号民事判决书、出生医学证明、房地产权证、行政处罚决定书、法院调取的（2016）沪0112民初19422号案件工作记录、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费发票以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并经庭审质证所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虽系自主婚姻，但根据庭审查明事实，被告婚初出现违背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之后，并未积极主动地为维护家庭的和睦作出努力，原被告夫妻关系长期得不到改善。原告两次起诉离婚，离婚态度坚决。同时被告消极面对两次离婚诉讼之态度，可见，被告没有对挽回夫妻感情作出努力，双方的夫妻感情实难维持，对于原告要求解除婚姻关系之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子女抚养问题，因其年幼且一直随原告共同生活，以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角度考虑，其随母亲生活为宜。至于抚养

费，结合孩子的实际需求、当地生活消费水平及被告收入情况，本院酌定被告每月支付抚养费800元。原告主张要求被告支付自2016年1月起至判决离婚期间止的抚养费，但根据在案证据无法确认双方自2016年1月起分居，仅能确认双方在2016年4月已分居，故本院酌定被告自2016年5月起支付抚养费，截止到2017年9月共需支付13,600元。关于龙柏六村××号××室房屋，系双方婚后购买，登记在双方名下，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结合庭审中原告意见以及房屋现状，本院酌情确定房屋由被告姚某甲所有，被告负责偿还剩余贷款并支付原告相应房屋折价款。被告姚某甲拒不到庭应诉，视其放弃了自己的诉讼权利。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准许原告黄某与被告姚某甲离婚；

二、双方所生之子姚某乙随原告黄某共同生活，被告姚某甲自2017年10月起每月支付抚育费800元直至姚某乙年满十八周岁之日止；

三、被告姚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13,600元；

四、上海市闵行区龙柏六村××号××室房屋归被告姚某甲所有，房屋目前尚余全部贷款本息由被告负责清偿；被告姚某甲于本判

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原告黄某上述房屋折价款 1,620,000 元，原告自收到被告上述折价款同时协助被告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将房屋产权变更登记至被告一人名下，因变更登记产生的费用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6,100元、评估费10,000元，由原被告各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陈 龙

二〇二七年九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陆 珊
兼 书 记 员